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聲字第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紹群

相　對　人　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業經鈞院110度票字第3309號受理在案，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周昇輝已死亡，迄今尚未選任董事或法定代理人，故相對人並無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。相對人尚有股東周偉國、劉品研、蔡瑞蓮，而周偉國為原定代理人周昇輝之子，又在公司內擔任廠長，且出資額亦居第二高，又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對於本件借款情形頗為熟悉，爰聲請選任周偉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有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除戶謄本等件各1 份在卷為證。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以有為訴訟行為並向受訴法院聲請為要件。而依聲請人之上開所述，其僅係相對人之債權人，聲請人所聲請之本票裁定案件（本院110年度票字第3309號）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，此經本院調卷可稽；再者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本案訴訟繫屬本院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難認聲請人有為訴訟

行為，亦難認本院為受訴法院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